

这样的英雄谁不仰慕

三川原声



■李建成

这几天，有一位95岁的老人受到越来越多人的景仰。这位老人如山，让层林尽染苍翠；这位老人如水，让溪流潺潺滋润；恰如深山脊梁上的秦腔老调，悠扬中的深沉让高原羞涩；恰如江河源头上的洁沽清泉，细微中的钢强让群峰低头。他的名字叫张富清。

鲁迅先生曾说，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，就有拼命硬干的人，就有舍身求法的人，就有为民请命的人，他们是中国的脊梁。平凡如我者，胸腔中涌动着热流，热流中升腾起一座座丰碑，那是无数像张富清老人一样能当得起“中国脊梁”的英雄赞歌，那是“功成不必在我、功成必定有我”的精神境界和历史担当，那是98年

前南湖红船上一群热血男儿矢志不渝的初心追求。

去年12月3日，湖北省来凤县委政法委的干部张健全，怀揣一个包裹走进县人社局，应退役军人事务局之约，为父亲张富清办理退役军人信息采集。

信息采集人员愣住了：包裹里有三枚奖章、一张特等功报功书，还有一本记录着军一等功一次、师一等功一次、师二等功一次、团一等功一次、“战斗英雄”称号两次的立功证书。信息采集人员震惊了：一块红布包着的一块军功章上写着“人民功臣”，这种奖章他们极少见到，也知道不是一般人能拿到的。更让信息采集人员意外的是：这些凝聚着鲜血和英勇的奖章，背后隐藏的是几次血与火的战斗，铭记着一位“就想到一线”拼杀的战士的赫赫战功。这些奖章和证书，被压在箱底60多年，如果不是信息采集需要如实报告情况，可能还不会曝光在人们面前。

据《楚天都市报》等媒体报道：1948年11月，为配合“淮海战役”，西北野战

军发起冬季攻势，张富清所在部队在陕西省蒲城县以东25公里的永丰镇发起进攻。部队成立突击组，张富清和另外两名突击队员一起，抢先跳下永丰城墙和敌人展开搏斗，战斗中，张富清突然感到头部好像被人狠狠砸了一下，他甩甩头来不及细想，冒着密集火力逼近敌人碉堡，将其炸毁。据张富清老人回忆，“战斗结束后，满脸流血，流得一身都是，我手上上去一摸，一块头皮被炸得很高，头皮一下子揭起来了，才知道自己负了伤，一共有五处”。这次战斗，张富清获得西北野战军甲等“战斗英雄”称号。

张富清入伍后，几乎天天打仗，一直没给家里人写信。远在陕西汉中的母亲，总是收不到一点信息，以为儿子早已牺牲，直到一张西北野战军甲等功报功书寄到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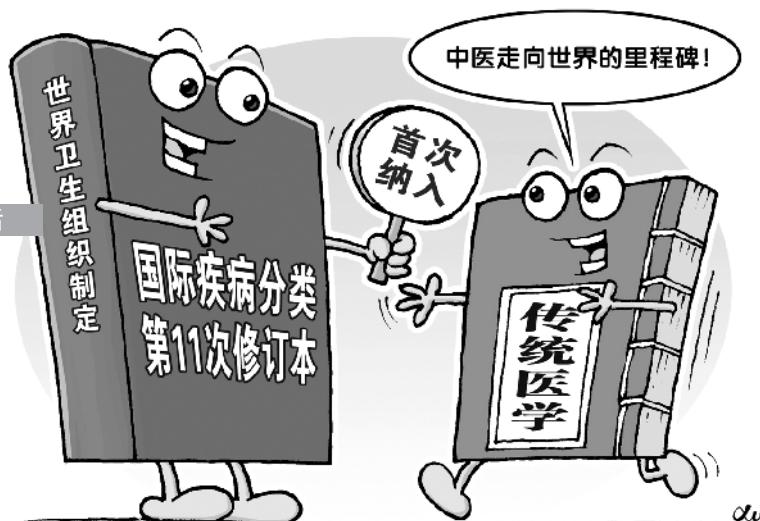
这样一位有着卓著功勋的战斗英雄，1955年退役转业时，他想起的是血火中倒下的战友，对大城市没有一丝留恋，从武汉一路向西，来到偏远、贫穷的湖北恩施来凤县，投身于他心底

执著的信仰。

他口中的牙是假牙，妻子问及，他说是炮弹打过来炸掉的。他包起的奖章藏在箱底，甚少提及，儿女们也几乎不知。上世纪60年代，张富清任三胡区副区长，赶上国家开展精简退职工作，他首先动员精简的是自己的妻子，就靠他一人每月几十元的工资养活一家六口人。7年前，88岁的张富清老人因病被截去左腿，装上义肢后，他想的是“发扬保持突击队员的精神，站起来，不给家里人增加负担，让下一代能好好工作，为党为人民多做点好事”。他说，比起死去的烈士，他知足了。

这位英雄还说了一句俗话，机器不用会生锈，人不学习要落后。

比起这样的英雄，比起这样的情怀，吾辈只感觉惭愧、激动。此时，笔者耳边响起的是那雄壮、令人热血奔流的《义勇军进行曲》，还有道不尽的仰慕——向张富清这样的英雄致敬！向百折不挠、苦干硬干的民族志士致敬！向舍身求法、为民请命的中国脊梁致敬！



画中有话

首次纳入

正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第72届世界卫生大会5月25日审议通过了《国际疾病分类第11次修订本》，首次将起源于中医药的传统医学纳入其中，这一成果离不开各国医学界人士长期不懈的努力，体现出中医乃至中国传统文化中的“和合之道”。国内外多位专家表示，这将是中医走向世界的“里程碑”。新华社发 徐骏作

遛狗，请牵好手中的“文明绳”

言者有意

■刘昂

进入夏季，全国各地频频出现狗伤人事件，近日，网上再次曝出狗伤人事件：年过七旬的陈女士家住南通市区濠滨花园，她在小区散步时，一只金毛狗突然窜了出来，将陈女士扑倒在地，导致她左腿、腰部骨折。据小区物业反映，此狗扑人的情况已发生多次，小区几位业主都受到过惊吓，拒绝小区内养狗的呼声也越来越强烈。

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饲养宠物成了许多家庭的喜好，在众多饲养的宠物中，犬类居多，我们较为熟悉的大型犬有金毛、拉布拉多、哈士奇、牧羊犬等；小型犬有泰迪、博美、吉娃娃等。经过饲养，狗狗会和主人建立感情，甚至成为家庭的一份子。可是，不要忘了，无论是大型犬还是小型犬，它都带有攻击性。当狗主人带着爱犬出门遛弯时，唯一能约束爱犬的就只有那根牵狗绳。就上述狗伤人事件的狗主人来说，他的爱犬对他来说是相处了很久的家人，可对别人来说，就只是路上偶然碰到的一只陌生的、不受任何行为限制的、自由的狗。就算是陌生的人与人之间，也懂得保持距离，互相避让，更何况是陌生的人与狗呢？“我家狗狗很听话的，从来不咬人”真的不能成为狗主人遛狗不牵绳的借口。

“狗是人类的忠实伙伴”，这句话笔者并不否定。一些经过专业训练的狗，可以用来缉毒、导

盲、搜救等，是人类的好帮手。但是在我身边，发生更多的是遛狗不拴绳导致的狗伤人事件频繁发生、狗乱过马路影响交通安全、狗在公共场所排便后主人绕行等一系列不文明遛狗行为。文明遛狗的关键在于“人”，要靠狗的主人讲文明、守公德。在前不久，《周口晚报》刊发了一则图片新闻，一女子在中心城区人民公园牵着自己的博美犬散步，当女子发现自己的爱犬排便后，用纸巾捡起粪便再用塑料袋包好，扔进了垃圾桶里。这位女子的行为是值得我们肯定的，再小的狗，她知道拴绳，爱犬刚排的便，她知道立即处理，这就是个人素质和修养的体现。

其实，养只宠物狗，生活中多个伴侣，多份闲情逸致，这本无可厚非，但养狗一定要讲究文明，出门遛狗一定要拴绳，达到可控范围，不然爱犬惹出事还得主人背锅，既危及他人身安全，又破坏社会和谐。由此观之，遛狗的过程也是个人素质和社会公德的综合体现，处理好狗与人的关系，是法制文明、人性文明的直接体现。尽管大多城市都已颁布了“养犬管理条例”，但文明养狗更多时候还是要靠狗主人的自觉，靠起码的自律来实现。

养狗是权利，文明养狗是义务。遛狗拴绳是最基本的文明，狗主人在体现个人素质和责任感的同时，也会为爱犬赢得更多的尊重。只有把主人的作用发挥到位了，文明养狗才能逐步成为社会共识和行动自觉。

遛狗不拴绳——少的不止是那根绳，也缺少了那份公德心。请牵好手中的“文明绳”，做一个文明养狗人。

